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簡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　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雅涵
　　許豐裕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豐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已明定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起訴，嗣又追加受益人即被告許雅涵、轉得人即被告許豐裕，並聲明如下述，（本院卷第5、39頁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許可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豐順前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未如期繳款，經原告取得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744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被告許豐順為免遭聲請強制執行，遂將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財產），於民國100年3月29日和被告許雅涵成立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債權行為），並於100年4月15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（下稱系爭物權行為，並與系爭債權行

為合稱系爭行為），自有害原告計至起訴日即109 年7 月27日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44 元之債權，原告自得訴請撤銷系爭行為。又被告許雅涵取得系爭財產後，將附表編號2 財產權利範圍2 分之1 贈與被告許豐裕並變更稅籍登記，原告亦得訴請渠等回復原狀，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許雅涵應將附表編號1 財產，於100 年4 月1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許豐順所有。㈢被告許雅涵、許豐裕應將附表編號2 財產，變更納稅義務人為被告許豐順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財產原乃訴外人即被告許豐順、許豐裕父親許徐所有，其死後由訴外人即渠等母親許陳香、被告許豐順繼承，嗣許陳香、被告許豐順再將系爭財產之權利範圍移轉予被告許雅涵，因許陳香盼被告許豐順、許豐裕兩兄弟共有系爭財產，被告許雅涵才於101 年移轉系爭財產權利範圍2 分之1 至被告許豐裕名下，被告許豐裕不知原告、被告許豐順間債務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豐順仍積欠原告上述債務未清償，系爭財產原屬許徐所有，嗣經繼承人繼承後，被告許豐順、許雅涵又於上開時間為系爭行為，將系爭財產移轉予被告許雅涵，嗣被告許雅涵另於101 年將系爭財產權利範圍2 分之1 移轉予被告許豐裕等情，有本院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00 年東地字第000000號贈與登記申請案、債權計算書、房屋稅及證明書及紀錄表、房屋稅籍變更資料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7 、9 、24-27 、35-46 、62-69 、81、83-85 、92-97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支付命令卷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除斥期間：

1.按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 年間不行使

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5 條已明文。又按上開法律所定1 年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，撤銷權即告消滅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依原告提出土地、異動索引電傳資訊，及本院職權調取附表1 財產之電子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申領紀錄（本院卷第8 、10-17 、148-149 頁），均乏原告已知悉系爭行為逾1 年，而系爭行為至起訴日即109 年7 月27日未隔10年，是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之撤銷權尚未消滅，先予敘明。

㈡系爭行為是否有害原告債權：

1.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4 項各有明定。次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行使撤銷權，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，業已存在者為限，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，其債權尚未發生，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，於嗣後取得債權時，溯及的行使撤銷權。惟是否有害及債權，應以債務人行為時之全部財產為觀察。倘債務人雖為減少財產之行為，但其財產尚足以清償債務時，對債權清償既無妨礙，債權人自不得聲請撤銷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09號、110 年度台上字第28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明定。

2.查系爭契約係於94年所簽訂，約定每期給付價金2,490 元，合計為87,150元，其中94年10月26日至95年2 月26日間共計5 期價金12,450元，業經清償，未清償部分連同利息等計至系爭債權行為日即100 年3 月29日乃84,870元等節，有債權計算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50-1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無誤，雖可知原告對被告許豐順之債權早於系爭行為

成立，然每月給付金額2,490 元及合計84 ,870 元之債務皆非鉅額，則被告許豐順於系爭行為時是否已無其他財產或資力清償前述債務，即非無疑。原告提出被告許豐順108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，被告許豐順固僅有汽車一輛之財產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惟距系爭行為已相隔多年；參以本院職權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調取被告許豐順於100、101 年度所得、財產資料，亦經該局110 年11月18日南區國稅東港服管字第1101723141號函覆以：僅可提供103 年度後資料等文字（本院卷第143 頁），與本院至早僅查得被告許豐順103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相當（本院卷第137 頁；證物袋），實難率認系爭行為確有害於原告債權。

3.衡以地籍異動索引所示，被告許豐順應於94年3 月15日經分割遺產及繼承登記取得附表編號1 財產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惟其陸續清償債務如上述，俟未再清償約6 年方為系爭行為，益見被告許豐順非無資力清償前述債務，復未足認定系爭行為確有詐害原告債權之情。準此，原告未就被告許豐順、許雅涵間系爭行為已符民法第244 條第1 項之要件，舉證以實其說，請求撤銷系爭行為一節，自屬無據。

㈢至原告其餘請求，本以系爭行為經撤銷為前提，故本院亦無庸再行審酌，均應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4 項規定，請求如上述聲明㈠至㈢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財產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內容	權利範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67/600
2	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房屋（未辦保存登記）	全部